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

聯絡人：游士嫻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488

電子郵件：eternal0107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501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主字第1131064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修訂之「住宅補貼辦理概況」等8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增刪修訂明細表各1份，請配合修訂相關公務統計報表，並依規定時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13年4月22日內統處字第1130390524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4月18日主統社字第113000616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業經內政部統計處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在案，相關報表及說明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nlma.gov.tw>）/國土管理統計/公務統計方案/113年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項下。
- 三、各修訂之公務統計報表實施時程如下：
  - (一)「住宅補貼辦理概況」、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—按類組別分」及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—按區域別分」等3年報表，請自112年資料期起實施。
  - (二)「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」月報，請自113年1月資料期起實施。



(三)「社會住宅承租情形—按承租人身分」、「社會住宅承租情形—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」及「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」等3半年報，請自113年上半年資料期起實施。

(四)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」半年報（1級及2級表），請自112年下半年/113年上半年資料期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住宅發展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、本署資訊室

裝

訂

線